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調字第681號

原　　告　千通遊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芬
被　　告　張育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戶籍雖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，然本院前依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將該支付命令送達被告時，被告前開戶籍址係寄存送達，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 號2樓（下稱新莊址）為被告親收，此有送達證書2 紙存卷可查，嗣被告收受前開支付命令後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其亦記載新莊址為其住所，此有民事異議狀1 件在卷可佐，可徵該新莊址實為被告住所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